

#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

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習環境，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每年三月及十月之前）填具申請表及附授課計畫表（含學生學習落後輔導措施）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需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授課計畫表應以英文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另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語文中心主任、英語學系系主任組成之。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無法出席時，得由代理人參加會議。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方式上課；授課教師依下列方式獎勵：於每學期開課前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研究所修課人數達5人以上，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即可開課。其鐘點數最多以1.5倍計算或核予一位教學助理1單位，但加計此優惠鐘點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數仍以四小時為限。
- 第六條 協助爭取並獲外部相關計畫補助之院系所或中心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以採計1.5倍鐘點計算並補助EMI教學助理1單位，補助直至該計畫執行結束或經費用罄為止。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並針對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另編問卷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